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蘇宛君

電話：04-22177591

傳真：04-22293039

信箱：ch0251@boch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1130031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「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」補助須知及申請表件
(111D002729_111D2001873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111年「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」補助案，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1年4月20日止，歡迎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，共同發掘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潛力資源，爰本局辦理「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」補助事項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（二）中央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國營事業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大專院校

（三）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（僅補助經常門）

三、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額度，以每案經常門30萬元或每案資本門50萬元為原則，受補助單位須依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》規定提供配合



(自籌)款。計畫執行期程自本局核定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
- 四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送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各10份至本局審查（含計畫書內容word電子檔案光碟一份，非產權單位申請者需併附產權單位之合作或授權協議書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審查作業：由本局依據提案申請計畫書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及辦理現場勘查。
- 六、補助經費限制：本局得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案件數量、補助經費上限等調控，申請或受補助單位須無條件配合辦理
- 七、本項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至本局官網首頁-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boch.gov.tw>)下載，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或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組

